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/>
已上網公告
編號第 981835 號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聯絡人：游秀鳳
聯絡電話：02-33669941
電子郵件：shyou@ntu.edu.tw
傳 真：02-23918617

工學院機械系張所館
工學院主任張所館

批 E-mail 系教務處黃慧純
06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 0980026141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校 89 年 12 月 12 日 89 校總字第 029978 號函影本

主旨：為確保各單位聘僱人員權益，有關本校勞、健保加(退)保、續保、調薪作業，惠請 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單位新聘僱人員應最遲於到職日當日，填妥「國立臺灣大學約聘僱員工勞健保(加保)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契約書及證明文件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加保手續；如有提前離職或聘期屆滿者，請另填寫「國立臺灣大學約聘僱員工勞健保(退保)申請書」辦理退保。
- 二、本(98)年 7 月底聘僱契約書到期人數眾多，除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外，各計畫受僱人員及各單位全職工讀生如有續聘僱之情事者，請儘速填妥「國立臺灣大學約聘僱員工勞健保(續保)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契約證明文件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續保事宜，如有薪資調整者，亦請一併提出；聘期屆滿之人員若不再續聘，請依說明一規定辦理退保。
- 三、由於學校受委託執行計畫核准時程不一，為保障受僱者權益及避免衍生聘期外之保費負擔，前經本校 89 年 12 月 12 日 89 校總字第 029978 號書函(詳如附件)轉知各單位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；未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勞、健保續保或退保者，本校將於契約屆滿當日下午 17 時後，逕予辦理退保，攸關聘僱人員權益，務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勞、健保相關表格，請逕自人事室網頁/常用表單/第四組/勞 健 保 業 務 / 下 載 ， 網 址：
(<http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不含生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、實驗林管理處及醫學院附設醫院)
副本：人事室綜合業務組、文書組(請上網公告)

校 長

李嗣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98 06 24

933